

股票代码：300417

股票简称：南华仪器

公告编号：2018-020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杨耀光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5237.0049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790%，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5202.5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5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4.5049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237.0049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45%，其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为 5 人，代表股份数 202.5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16%；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4.5049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2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237.004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7.004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2. 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237.004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7.004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3. 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237.004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7.004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4. 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237.004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7.004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

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202.5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99.3411%；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34.5049 万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65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02.5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85.4413%；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34.5049 万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4.5587%。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5205.6800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99.4019%；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31.3249 万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59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05.6800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86.783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31.3249 万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3.217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7. 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205.68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99.4019%；31.3249 万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5981%；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05.6800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86.7830%；31.3249 万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3.217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8.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5237.004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7.004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9. 关于修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237.004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7.004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10. 关于制定<佛上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237.004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7.004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本议案是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1. 关于续聘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237.004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7.004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12. 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237.004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7.004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章小炎、孙巧芬。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